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事项的议案：

1、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9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 44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772,888.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3,227,111.03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说明，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56,800,0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9,400,000.00 元，铺底流动资金 47,400,000.00 元。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投资 185,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主体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设备订货等；第二年投资 224,400,000.00 元，用于建筑工程收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生产准备及试生产等。

“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开工，项目位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公司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受让位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的 500 亩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为五十年。

2、根据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承诺，公司在湖北咸宁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并通过分期增资的方式，将 2008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分阶段向 2008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北合加实施增资。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增资方式对湖北合加的实际出资为 386,000,000.00 元。

“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了结构生产车间、办公科研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水电管网、生产设备采购和安装、装修、道路、景观绿化、消防、安防等施工，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均依照承诺完成了计划投资。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2010 年 12 月投入正式运营。

3、2010 年 11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所建设的“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的专项审核，经审核，该工程项目核定投资为 369,439,810.12 元，其中：核定建筑投资 297,617,583.20 元，核定安装工程投资 1,850,000.00 元，核定设备投资 28,160,301.76 元，核定待摊投资 40,951,923.18 元，直接形成资产的固定资产投资 860,001.98 元，投资结余资金 16,560,189.88 元。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进入运行阶段，运用投资结余资金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购买原材料 7,249,010.20 元，缴纳税金 5,324,216.82 元。湖北合加实施的“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净结余 3,789,575.96 元，该笔资金存放于湖北合加在湖北咸宁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储存及管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331 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2008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9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44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2,88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3,227,111.03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7日划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8)第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及湖北合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在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咸

宁农行泉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及管理该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及湖北合加尚节余募集资金 40,544,447.17 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存放于公司及湖北合加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其中:湖北合加节余募集资金 3,789,575.9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36,754,871.2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40,544,447.17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占 2008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9.81%,未超过 2008 年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 40,544,447.17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保荐意见,关于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62 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09年11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截止2010年11月末,该项授信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工程承建及设备集成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1月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了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该笔流动

资金借款已于近期归还。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继续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工程承建及设备集成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公司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